

## 永遠的異議、永遠的反抗 — 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 25 週年紀念

作者：林佳範（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）

2009 年 7 月 15 日早晨，Natalia Estemirova (1959-2009) 在走出自宅後，被劫持並以處決的方式殺害。外界對車城人權迫害事件的認識，都是因為她的揭曉，她本來是一個歷史老師，父親是車城人而母親是俄國人，她並非車城獨立的支持者，但當她親身經歷政府軍隊在車城的濫殺無辜後，她決定站出來為人權發聲。

全世界只要有人權迫害的地方，就會有像 Natalia Estemirova 這樣的人，不懼強權的威脅，來異議與反抗。相同地，25 年前的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，無畏戒嚴時期的法律禁止，我們的先賢創立了台灣人權促進會，為台灣升起人權的火炬。在成立的記者會上，記者問：「如果貴會成立後，政府認為貴會成立不符法令，並將採取強硬手段勒令解散，貴會將如何自處？」創會會長江鵬堅律師(1940-2000)回答：「如果本會遭致強大外來壓力，那這起事件就變成本會第一個保障人權的案例」。

在戒嚴時期，台灣人民最基本的公民與政治權利都被剝奪，除了政治犯的救援以外，協助解除黑名單、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的自由，便成為台權會的主要工作。在 1987 年 2 月 28 日，適逢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之際，台權會結合其他團體，一起發起「二二八和平公義運動」，要求政府公布真相、道歉、賠償、並訂定和平紀念日。在嚴禁各種集會遊行的時代，此運動在全台各地舉辦演講與遊行，打破當時的政治的禁忌，開啟各種社運團體走上街頭抗議的先聲。很遺憾地，這 25 年以來，針對人民的集會遊行的自由，縱使已經歷兩次的政黨輪替，和平的集會遊行權利，仍未獲得保障，我們仍須上街頭抗爭。

除公民與政治權利以外，在解嚴後，針對各種弱勢的處境，在社會、文化、經濟權利等面向，更為台權會所必須納入的工作範圍。早年，關心婦女與兒童人權，協助推動「雛妓救援行動」等；支持原住民人權，聲援「還我土地運動」等等，近年來，更協助「司馬庫斯櫟木案」、「高砂義勇隊紀念碑被拆除案」等原住民之訴訟。關懷漢生病患的人權，推動「漢生人權法案與漢生院保存運動」；關心司法人權，推動「廢除死刑」，並針對「蘇建和案」、「徐自強案」等誤審誤判進行個案的救援；參與「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」，推動相關之修法。此外，晚近針對科技的可能隱私人權之侵犯，參與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盟」，關心「國民 IC 卡」、「生物基因資料庫」、「全民按捺指紋」等等議題。

如英國哲學家 Edmund Burke (1729-1797) 曾說：「All t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triumph of evil is that good men do nothing」。面對邪惡，不是大家都願意出聲制止；人權的工作往往是孤獨的，需要扮演大家不喜歡的黑臉。我們的發言，不敢說有多大的影響力，但有時仍必須站出來發聲，縱使觀眾或同情的人不多，那是我們的使命或宿命。如創會會長所言：「人權組織是永遠的在野組織，它將持續扮演監督與關懷的角色，對國內外當政者的違反人權的措施，將不斷提出批評，並以推動人權國際化為宗旨。」

Natalia Estemirova 的死，絕對不會將爭取人權的火炬澆熄，反而會越燒越旺。在戒嚴時期，我們的先賢，站在鐵絲網前面對強力的水柱，為人權發聲從未退縮過；25 年以來，這個人權火炬從未熄滅，今後更將不斷地發光發熱，照亮每個黑暗的角落。